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1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4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郑铁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郑铁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郑铁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郑铁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郑铁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铁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郑铁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郑铁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9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楼国梁先生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楼国梁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2021年6月1日向公司出具了《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2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

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楼国梁先生应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65,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25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楼国梁先生应于规定期间履行减持计划。

因对“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理解和计算存在错误，楼国梁先生于2021年6月21日误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8,999股，减持平均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70.86元，减持总金额为税前人民币1691.47万元。

楼国梁先生于2021年5月31日因疏忽，在未提前告知本公司及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误操作减持股份共计210,000股，减持平均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97.00元，减持总金额为税前人民币4136.92万元。对该行为，其已通过本公司的减持计划公告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二、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 楼国梁先生两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08,9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828.39万元。楼国梁先生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就该等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楼国梁先生承诺今后将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并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避免再次出现违规减持的情况。

2. 楼国梁先生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披露的要求，提高法律意识。

3. 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督促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减持规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亦提醒相关股东注意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吴锡盾、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或“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吴锡盾、杨志轩：

经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天际股份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通过公司供应商借款的名义非经营性占用天际股份资金合计8200万元，直至2021年4月才归还相关款项和利息，天际股份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天际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锡盾，财务总监杨志轩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天际股份、吴锡盾、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将按照《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吴锡盾、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3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同时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广发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由天风证券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6月21日，公司及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与天风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截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2021年6月2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单位：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379,243,017.59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募集资金专户	4,539.64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8	定期存款	720,000.00	
4	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募集资金专户	17,622,872.97	
5	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8014523410566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合计					423,590,430.20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

1、公司、天风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天风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青青、周易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中相关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等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

公司及河北康辰、天风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丁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青青、周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中相关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等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0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雄邦”）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提供担保金额共计：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1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南洋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雄邦向南洋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二）设立时间：2015年1月8日

（三）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五）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夏青路8号

（六）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通讯、机械及仪表用等各类压铸件，及其生产用模具等工艺装备和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八）天津雄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942.86	96,477.05
负债总额	68,022.04	59,310.27
银行贷款总额	34,556.09	35,032.23
流动负债总额	32,721.04	25,149.39
净资产	36,920.81	37,166.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金额：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及与部分应付账款（百炼集团应付给其供应商的相关款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81,308.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文灿”）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提供担保金额共计：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1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南洋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文灿向南洋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二）设立时间：2017年8月25日

（三）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五）住所：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30号

（六）经营范围：汽车用压铸件、摩托车用压铸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八）江苏文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121.59	60,671.19
负债总额	60,883.44	48,394.21
银行贷款总额	2,803.10	2803.10
流动负债总额	6,283.75	10,273.93
净资产	13,238.15	12,276.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金额：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及与部分应付账款（百炼集团应付给其供应商的相关款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81,308.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子公司法国百炼集团（Le Bélier S.A.）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百炼香港（H DPCI Limited，控股平台公司）设立百炼（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炼无锡”）已完成工商注册，百炼无锡取得了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百炼无锡《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6APH23H

（二）名称：百炼（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四）住所：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30号

（五）法定代表人：Frederic Jean Joseph VALADOUX

（六）注册资本：2500万欧元

（七）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八）营业期限：2021年6月18日至2071年6月17日

（九）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业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信用状况和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灿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该次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0年5月8日。

2021年6月21日，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9年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22】号01），维持文灿股份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文灿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4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位于福建省三明市的面积为104,744亩的林木资产及其林地使用权资产[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217号），截止2021年04月30日，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755.05万元]转让给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三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755.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交易进展

2021年6月22日，公司与中林三明签署了《森林资源转让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甲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受让方（乙方）：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南山路2号7幢4楼411室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森林资源（本协议中之森林资源之定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事宜，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森林资源及所涉及的林地情况

1.甲方将坐落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境内的 104744.00亩森林资源转让给乙方，具体小班地块详见协议附表。

2.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对本协议项下的森林资源状况进行了必要的踏查，充分了解相关森林资源的状况，有能力做出自己的判断和确认，自行承担盈亏风险。

第二条 流转方式

国有林地承包及林木资产转让（该流转方式不因不动产登记部门的特殊要求而改变）。

第三条　流转期限

本协议项下之国有林地流转期限为70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森林资源转让款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项下之森林资源转让款为人民币（小写）21755.0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柒佰伍拾伍万零五百 元整），其中：林木资源转让费款为人民币（小写）19349.4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玖千叁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 元整），70年期林地使用费为人民币（小写）2405.6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伍万陆仟 元整）。

2.付款方式：

（1）首期51%森林资源转让款人民币（小写）11095.075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玖拾伍万零柒佰伍拾伍 元整）。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帐户。（开户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户账号：35101560026047870000）。

（2）二期39%森林资源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小写）8484.469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根据甲乙双方各批次森林资源现场拨交进度计算各批次应付森林资源转让款，即按各批次森林资产现场交接确认面积占本协议约定的森林资源总面积比例计算。甲方在各批次签订森林资产现场交接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帐户。

（3）剩余10%森林资源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小写）2175.50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伍万伍仟零伍拾元整），根据甲乙双方各批次森林资源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发证进度计算各批次应付森林资源转让款，即按各批次森林资产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发证面积占本协议约定的森林资源总面积比例计算。甲方在各批次完成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发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帐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森林资源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并解除在该森林资源上设定的任何他物权（如有），如森林资源在流转期限内发生权属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手续。

3.本协议项下之森林资源登记至乙方名下后，甲方同意乙方对该森林资源按乙方经营计划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合法的经营管理，或收取、占有任何费用或财产。

4.甲方应保证该森林资源在乙方使用期间的各项设施的完整度及适用性，如出现有关设施无法使用的情况，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即可自行修缮或者新加，该等修缮及新加之任何设施于流转期限届满后由乙方处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项下之森林资源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福建省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的规定使用该森林资源；乙方除支付本协